

(上接B277版)

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14年初申请额度(万元)
1. 中行普惠银行支行(注1)	200,000
2. 中国银行(浙江)分行	3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5. 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5,000
7.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8. 中国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9. 行农银租赁银行杭州分行	30,000
1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合计	430,000

上述借款额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人银行协商确定。

注: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2,47万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2,675,78.52 M²,和以位于椒江区外沙厂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8203.50平方米)及地上厂房)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注2: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2.5万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321.38 M²)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以银行贷款、抵押等有关业务为前提,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人办理上述贷款业务,但必须不损害本公司任何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贷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晓、董事林剑秋因在关联方担任董事和高管人员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意授权本公司在2015年4月底前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登载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五、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续聘海正辉瑞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八、关于公司续聘海正药业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对海正辉瑞有限公司政策效率,同意授权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如下事项:

1.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非股权类),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关联交易除外);

2.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在连续12个月内单项或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的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在上述授权权限内,超出授权事项,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应及时报海正药业董事会,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9:00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一年。同意支付其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